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服务事项】履行情况开展财务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财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对委托乙方承办业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1、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应负责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和依据会计准则、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以及财务服务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如果上述资料在某些方面与国家有关的法规有较大出入，应主动揭示。

2、基于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护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责任，向乙方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如果由于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资料不实，致使乙方得出错误意见，从而遭致第三人追究，乙方的财务服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的会计及管理责任。

3、甲方和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明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财务服务的有关协调工作。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担乙方执业人员工作午餐、工作现场文印等费用，其住宿及交通等其他费用以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自理。

5、甲方和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单位对外公布信息资料、利用乙方出具的相关报告时，应经乙方审阅同意后方能发表。如未经乙方审阅、自行发表而出现的失实或使用不当错误，与承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乙方指派注册会计师和相应的助理人员完成甲方委托承办的业务项目，应承担以下责任：

1、在甲方和接受财务服务的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服务，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承办上列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和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业务、发表意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对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得的资料信息非经甲方及接受进行财务服务的部门同

意不得提供给他方，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委托财务服务业务和处理该业务中接触到的所有财务服务业务基础材料负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晓获悉，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三、财务服务业务内容：

对 2024 年度行政和工会账账务规范性复核，包括对银行对账、额度核销、年终结转等事项进行复核，提供 2024 年度决算咨询服务。

四、业务费用：

1、本次财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财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萬玖仟圆元整（RMB19,000.00元）。

甲方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29477955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开户账号：32000668601801006316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6-19 层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户名：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行号 313301008401）

开户账号：0140220000000776

五、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

六、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约定的事项出具报告提交给甲方（并收取本约定的全部业务费用）时止。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5年 1月 2日



乙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5年 1月 2日

